

宗教財團法人會計規定與申報實務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沂驊會計師

cindy@3pro.tw

106年8月

課程大綱

- › 財務會計原則
- › 固定資產之費用化
- › 指定用途餘絀結轉
- › 經費結餘保留之適用
- › 財務報表申報及審核要點
- › 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作法
- › 所得稅申報實務介紹

財務會計原則概述

會計是對經濟資料的

認定交易事項

以GAAP 衡量貨幣單位

與使用者 溝通

的程序，以協助資料使用者做審慎的判斷
與決策。

財務會計原則概述

資產 = 負債 + 基金及餘絀

所擁有財產 = 資金來源

= 借貸 + 無償投入 + 歷年結餘

登記財產總額

累積餘絀

財務會計原則概述

四大慣例：

1. 企業個體慣例
2. 繼續經營慣例
3. 會計期間慣例
4. 貨幣評價慣例

財務會計原則概述

六大原則：

1. 成本原則
2. 收益實現原則
3. 配合原則
4. 客觀性原則
5. 一致性原則
6. 充分揭露原則

財務會計原則概述

三大限制:

- 1.重要性原則
- 2.穩健原則
- 3.行業特性原則

固定資產之處理



固定資產為宗教團體常見做為登記財產的項目，其中牽涉的一些處理，及法人常碰到的問題：

1. 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提列折舊？
2. 固定資產認列和登記財產總額入帳的時點？
3. 以成本入帳？以公告市價入帳？
4. 全部的固定資產都需要計入登記財產？
5. 土地重估增值及房屋累計減損之處理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 › 財政部68年10月9日台財稅第37113號函釋略以：「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屬經常性收入；但成立後再接受捐贈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將視為其基金之增加，不受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限制。」
- › 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八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續）

- › 依據財政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釋：「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是以財團法人購買固定資產其用途如與創設目的有關，可列為當年度之支出。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續)

1. 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所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應比照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提列折舊，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非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所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可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整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2. 前開新購置之建物、設備等資產有多項時，其與創設目的活動有關部分，得就全部或部分選擇按年提列折舊或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續)

3. 新購置之資產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者，以後年度不得再提列折舊；資產報廢時不得列為報廢損失；處分資產時，其收益應全額列為出售資產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4. 新購置之資產全額列為購置年度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或按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分年提列折舊，由機關團體於支出年度自行選擇列報方式，一經選擇不得變更，且不得重複列報。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續)

› 關於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處理：

1. 如受捐贈收入已依前頁說明辦理財產總額登記不列為當年度收入
2. 依上列說明列為當年度支出者，於以後年度自無提列折舊問題，如提折舊應予帳外調整減列。

固定資產列入登記？

› 固定資產是否應全數列入登記財產之規定？

1. 辦理財產總額登記後，為非經董事會同意，主管機關核備不得動支之財產。
2. 記名不動產如列入登記財產，未有主管機關核備函不得過戶。
3. 法人對記名動產（如：車籍）有權利及義務，可為移轉時應報繳營業稅之提醒及帳務上費用合法化之處理。
4. 為法人資產保全及爭議弭平所設。

固定資產列入登記？

- › 除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不動產，傾向建議法人全數做為法人登記資產外，其他如建築改良物、法器、佛具設備...等，並無特別要求。
- › 記名財產（如土地、房屋、車輛）應有地籍及車籍登記，建議均計入「資產」，對方科目可為資產基金或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等額增加。
- › 經法院登記之法人登記財產，係屬須經嚴謹董事會議決議、主管機關同意方可動用之財產，需慎為處理。

固定資產列入登記？

- › 法人原有寺廟香客大樓(已列入登記財產)，擬動支法人登記財產內之銀行存款拆除重建，應如何辦理？
 1. 擬訂動支計畫書，並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報局。
 - ✓ 提供工程報價單/財務籌措計畫。
 - ✓ 特別決議事項
 2. 如跨會計年度，應併同年度決算表送請董事會審議後一併報局。
 3. 於工程完工後，結轉未完工程及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

登記資產認列時點

- › 認列固定資產：
 - { 固定資產
 - 銀行存款/在建工程/捐贈收入

- › 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 { 購置費用/累積餘絀
 - 登記財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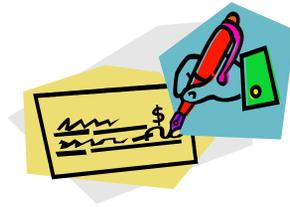
非登記資產認列時點

- › 認列固定資產：
 - { 固定資產
 - 銀行存款/在建資產/捐贈收入

- 購置費用
 - { 資產基金

指定用途基金之帳務處理

- › **指定用途基金/非指定用途基金**為宗教團體在帳務處理上常設置的會計科目，用以記錄該項用途資金之收支情形及期末結餘。
- › 此科目較常發生不合宜之會計處理，舉例如下：



作法一：指定用途基金

- › 指定用途基金於收到奉獻捐款收入時：

{	現金/銀行存款	XXXX	
	指定用途基金	XXXX	
- › 指定用途基金實際動用動時：

{	指定用途基金	XXXX	
	現金/銀行存款		XXXX 

適當之會計處理

- › 指定用途基金收到奉獻捐款時，屬當年度之收入；同樣，實際動用時，亦屬當年度之支出，皆應於收支餘絀表表達，避免有收入或支出低估的情形。
- › 作法一會有什麼問題？
 - 未經專戶儲存，與一般經費戶流用
 - 編製變動表時金額未盡相符
 - 利息收入未併入該基金收支情形
 - 難以管理何者為經核准之動支

收到奉獻捐款時



- › 現金/銀行存款
收入 XXXX
 XXXX

- › 累積餘絀
指定用途基金 XXXX
 XXXX

收入開立捐贈收據之規定？

實際動用時



- > ○○費用
現金/銀行存款 XXXX
 XXXX

- > 指定用途基金
累積餘絀 XXXX
 XXXX

作法二：未指定用途基金

- > 未指定用途基金於提撥時：
提撥未指定用途基金(支出) XXXX
未指定用途基金 XXXX

- > 未指定用途基金實際動用時：
未指定用途基金 XXXX
現金/銀行存款 XXXX

適當之會計處理

- › 未指定用途基金之提列，並無「實際支出」的情形，而只是帳上預留未來要支付的資金而已，列為當年度支出並不適當。
- › 作法二有什麼問題？
 - 虛增該年度費用
 - 與實際現金流量產生落差
 - 難以管理於其後年度實際支付情形

適當之會計處理

- › 未指定用途基金於提撥時：

未指定用途基金	XXXX
指定用途基金	XXXX
- › 實際動用時：

指定用途基金	XXXX
累積餘絀	XXXX
○○費用	XXXX
現金/銀行存款	XXXX

提撥基金或準備金之核備

- › 財政部85/5/8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經費結餘保留之適用

- › 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七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宗教團體，其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須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否則，即不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經費結餘保留之適用

宗教團體得辦理免辦結算申報之規定：

- › 依據財政部86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發布「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 ›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
 - (1)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2)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3)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是否應辦理經費結餘保留

一. 是 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1) 是 否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2) 是 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3) 是 否有附屬作業組織者。

二. 是 否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有課稅所得

- (1) 是 否已彌補目的事業支出短絀
- (2) 是 否有應納所得稅

是否應辦理經費結餘保留

- 三. 是 否目的事業支出未符免稅規定。
- (1) 是 否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70%。
- (2)其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 是 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 (3) 是 否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財產總額之定義？

是否應辦理經費結餘保留

- 四. 是 否擬免稅。
- › 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 → 辦理保留
 - › 建議於年度結算申報前即完成辦理
 - › 爾後年度之帳務處理方式？
 1. 依各該性質，帳入當期支出。
 2. 於結帳日時，按結餘保留計畫與「累積餘絀-保留款」對調。

是否應辦理經費結餘保留

四. 是 否擬免稅。

- › 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 → 辦理保留
- › 建議於年度結算申報前即完成辦理

- › 爾後年度之帳務處理方式？
 1. 依各該性質，帳入當期支出。
 2. 於結帳日時，按結餘保留計畫與「累積餘絀-保留款」對調。

是否應辦理經費結餘保留

四. 是 否擬免稅。

- › 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 → 辦理保留
- › 建議於年度結算申報前即完成辦理

- › 爾後年度之帳務處理方式？
 1. 依各該性質，帳入當期支出。
 2. 於結帳日時，按結餘保留計畫與「累積餘絀-保留款」對調。

財務報表申報及審核要點

- › 申報資料完整性
- › 報表審核正確性
 - › 資產負債表
 - › 收支餘絀表
 - › 業務執行書
- › 趨勢比較合理性
- › 結算申報合法性
- › 業務執行適法性



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會計師審查簽核表

財團法人全稱：

審查項目

壹、申報資料完備性(應核備文件及審核原則)

- 一、是否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 二、是否檢附法人財產清冊。
- 三、是否檢附年度決算報表。
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業務執行書
- 四、是否檢附董監事會議紀錄。
- 五、報表是否經法人用印及經負責人、經手人(製表人)或會計核章。(除負責人外至少應另有一人核章)
- 六、業務執行書是否經法人及造報人用印。
- 七、是否檢附基金存款證明文件。

貳、報表審核正確性(財務報表及業務執行書審核原則)

一、資產負債表

- 1.報表數字收支合計是否正確。
- 2.報表數字是否平衡。(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法人權益總額)。
- 3.製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日期(XX年XX月XX日)。
- 4.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餘絀。
- 5.資產負債表之科目表達是否依會計準則分列。
- 6.法人財產清冊內容若有土地或建築物等不動產，則資產科目是否清楚列示土地及房屋等固定資產科目。
- 7.財產清冊總額是否等於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8.資產負債表與財產清冊對應情形

- 8.1帳列「定期存款」金額是否大於財產清冊之「現金」
- 8.3帳列「固定資產」金額(土地、建物之成本金額)是否大於財產清冊之「不動產」金額。
 - 8.3.1覆核是否無不動產尚未列入登記財產總額中。
- 9.本期累積餘絀是否等於上年度餘絀總額(上年累積餘絀+上年本期餘絀)，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調整說明。
- 10.資產科目中是否無長期、短期應收款項或是暫付款等科目且金額達當年收入10%或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11.負債科目是否無長期、短期借款或是暫收款等科目且金額達當年收入10%或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12.負債總額是否小於資產總額(淨資產>0)。
- 13.固定資產如資本化提列折舊，則收支餘絀表是否有帳列「折舊支出」，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二、收支餘絀表

- 1.報表數字收支合計是否正確。
- 2.報表數字是否平衡。(收入－支出＝本期餘絀)。
- 3.報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
(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 4.各項支出科目是否無性質異常或與創設目的無關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5.支出科目(人事費用除外)是否無單項超過總支出金額40%且金額100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6.董事會決議支出項目是否無性質異常。
- 7.收支餘絀是否低於收入15%或未達100萬元以上者。
(若「否」者，請續審核7.1)
- 7.1是否說明結餘之使用計畫或說明轉列何種用途。
(若「否」者，應於發函備查文時，輔導該法人將該餘絀依法人章程辦理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

三、業務執行書

- 1.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 2.各項業務執行內容是否符合設立宗旨。(宜核對章程)
- 3.各項業務執行金額是否與收支餘絀表所載金額相符。

參、趨勢比較合理性(兩年度報表比較分析)

一、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50%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二、收支餘絀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20%且金額達資產總額10%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肆、結算申報合法性

一、是否符合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1或2若「否」者，請續審核二)

1.覆核收入項目是否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

2.是否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二、本期餘絀是否未超過本期收入之40%。

(若「否」者，應於發函備查文時，輔導該法人備齊文件向本局申請，轉財政部核辦結餘保留)

三、法人之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是否未達1億元(若「否」者，請續審核四)

四、是否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或稅務查核簽證。

1.財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電話:)

2.稅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電話:)

伍、業務執行適法性

一、受贈如為有價証券(基金、債券等)，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

二、「固定資產」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是否未達20%且金額達100萬元以上

1.取得或處分是否經董事會同意並載於會議紀錄。

2.交易相對人是否為關係人。

3.收支餘絀表是否無已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4.受捐助(贈)如為不動產，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

5.不動產是否無抵押情形。

三、人事費用是否未超過總支出金額40%以上，
如否請說明。

陸、財物資料登錄				
財務報表				法人登記證書
簽證類別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當年度餘絀	財產總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				甲
資產	負債	基金及餘絀		
財產清冊				
現金或基金	土地	房屋		其他
A	B	C		E
合計				F=A+B+C+D+E
<p>經依本審查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核後，審核意見如下：</p> <input type="checkbox"/> 經書面審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得以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書面審核後，有應行改進事項，逐項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資料完備性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表審核正確性 - <input type="checkbox"/> 趨勢比較合理性 - <input type="checkbox"/> 結算申報合法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執行適法性 -				

常見應改進事項及建議作法



所檢附資料不完整

- › 應檢附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業務執行書。
- › **決議通過決算表件**之董事會議紀錄。
- › 若財產清冊有「現金」，應檢附基金定存餘額證明影本（未到期）。
- › 若有會計師財/稅簽證，應檢附會計師簽證報告（影本亦可）。
- › 報表、業務執行書、會議紀錄皆需用印（法人章、負責人章、製表/造報人章）。

表頭錯誤

財團法人XXXX
資產負債表
XX年XX月XX日

財團法人XXXX
收支餘絀表
XX年00月00日
至XX月XX日

財團法人XXXX
業務執行書
XX年00月00日
至XX月XX日



報表加總錯誤

- › 資產 = 負債 + 基金及餘絀
- › 本期餘絀 = 收入 - 支出
- › 各項小計加總錯誤

- › 報表檢送董事會議審議、報送主管機關前應再次確認各項數字金額是否有誤植、加總錯誤，並確認資產負債表是否平衡。
- › 倘報表錯誤退回，除誤繕外，需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數字勾稽錯誤

- › 收支餘絀表的本期餘絀 = 資產負債表的本期餘絀
- › 上年度累積餘絀 + 上年度本期餘絀（+ 調整數） = 本年度累積餘絀
若有調整宜檢附變動表或附註說明。
- › 資產負債表的登記財產總額 = 法人登記證書金額 = 財產清冊總額
- › 業務執行書的支出 = 收支餘絀表的支出總額

報表表達不適當



- › 科目名稱不正確，如：**短期投資/長期投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分類表達；**登記財產總額**名稱未一致；或為捐贈資產、或為創設基金，未能明確定義。
- › 資產負債表的**基金及餘絀**項下，累積餘絀和本期餘絀（所得稅費用應併入）應分別列示。

報表表達不適當



- › 資產負債表的**固定資產**項下，土地、房屋及建築、建築改良物等，應分別列示。
 1. 固定資產如提列折舊，宜以固定資產總額表達其「成本」及「累積折舊」。
 2. 如有土地重估增值 /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亦應總額表達。

財政部73/08/28台財稅第58657號函

- › 財團法人○○基金會擬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乙案，如獲其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准照辦，其調整之差價，免併入其經常性收入核計。

報表表達不適當



- › 退休金準備性質上為機構之負債，應列在資產負債表的**負債**項下，而非基金及餘絀項下。另考慮舊制退休金是否足額提存。

財政部83/3/2台財稅第831584432號函

- › 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機關或團體，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得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上開數額得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支出。

報表表達不適當



- › 銀行借款宜按還款期間區分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以允當表達未來還款之資金需求。
- › 收支餘絀表有不適當的支出項目，如：機構本身無交通工具，卻有車輛維修費/保險費/油資等支出。
- › 辦妥法人財產登記之財產清冊列有「現金」，該當金額應專戶儲存，性質上係屬非經董事會議決議主管機關核准，不可動用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宜與其他定期存款區隔。

報表表達不適當



- › 資產科目按流動性之大小排列，流動性愈高者，其排序表達將愈前，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 › 負債科目係按到期日之遠近排列，到期償還期間愈遠，其排序表達將愈後，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 › 基金及餘絀科目則按存續之永久性排列，存續期間愈長，其排序表達將愈前。
- › 指定/未指定用途基金之會計處理。

報表表達不清楚



- › 若固定資產以購入成本入帳，財產清冊以公告現值登記，應於報表附註說明。
- › 其他收入應註明性質及內容，以確認是否有銷貨收入及勞務的情形。
- › 其他費用、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金額過高，應依性質及內容再作分類或說明。
- › 若有金額重大之應收款、應付款、借款或兩期科目金額變動過大時，宜於報表附註說明。（參考：100萬以上，占收入20%，或變動達20%。較好的參考指標是以機構歷年的財報為依據。）

所得稅申報實務介紹

55

所得稅篇綱要

- 宗教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 課稅依據及課稅範圍
- 免稅標準相關法令規定
- 案例研析

56

宗教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宗教團體應否辦理結算申報？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使用何種申報書？
附屬作業組織應否合併申報？

■ **機關團體定義**-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

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 **應辦理申報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機關團體之附屬作業組織應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所稅法施行細則第5條(附屬作業組織定義)

附屬作業組織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達成其創設目的而另設經營事業或營業行為之組織。

■ 宗教團體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使用財政部核定之「○○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宗教團體可否免辦結算申報？

■ 依據

財政部86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發布
「宗教團體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 條件

-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59

宗教團體應於何時辦理結算申報及申報地點

- 採曆年制會計年度者，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結算申報。
- 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年度結束後第5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例如：採7月制者，則以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為申報期間。

申報日期(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50條)

- 人工申報：已申報書送達稽徵機關之日為準。
- 郵寄申報：應以掛號寄送，並以交郵當日郵戳日期為申報日期。
- 網路申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者，應以申報資料傳輸至稽徵機關之日為申報日期。

- 申報地點(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

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60

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何種文件？

- (一)申報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證明）暨組織章程之影本。
- (二)若經財政部核准免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 (三)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研究、捐贈或運用結餘計畫，申報時應檢附該計畫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四)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
- (五)結算稅額繳款書。
- (六)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或虧損計算表。
- (七)如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應檢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 (八)基金及各項收入如有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應辦理結算申報之宗教團體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者之核課規定為何？

■ 所得稅法第78條

-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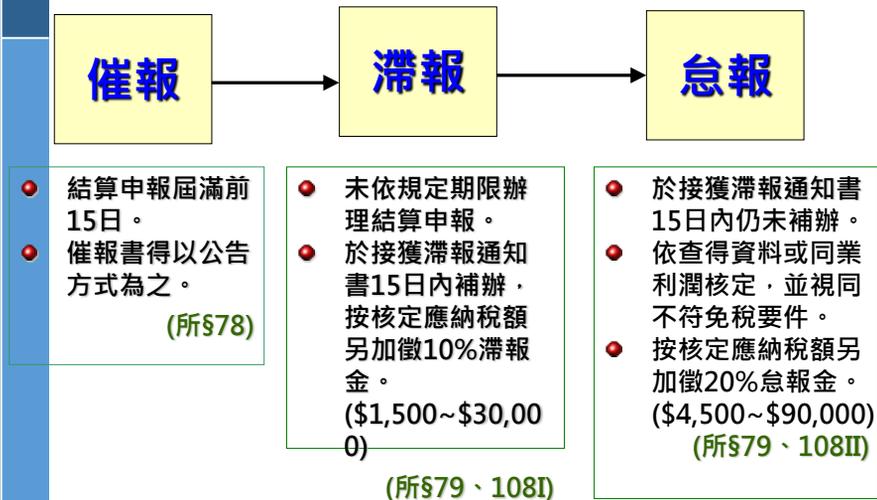
■ 所得稅法第79條、財政部84/03/08台財稅第841607570號函

-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 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按其收入性質適用相當行業之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餘絀數，並視同不符合「免稅標準」之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
- **所得稅法第108條、財政部52/10/24台財稅發第7499號令**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10%**滯報金**（\$1,500~\$30,000）。
 - 接獲滯報通知書後，15日內仍未辦理結算申報，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加徵20%**怠報金**（\$4,500~\$90,000）。
- **財政部70/08/12台財稅第36691號函**
 - 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核定無應納稅額**，免另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63

■ 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處理程序



辦理結算申報應否委託會計師簽證

- 機關團體財產總額或其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須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否則，即不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 所稱「當年度收入總額」係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65

機關團體解散應否辦理決、清算申報

- 財政部86/04/09台財稅第861890732號函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
 - 惟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機關團體是否適用兩稅合一

■ 所得稅法第66條之1第2項第3款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 免申報未分配盈餘

67

開立收據之規定

1. 收據應依規定載有單位名稱、地址、統編及負責人姓名，加蓋印章並編列流水號。開立時應按時序開立，不可跳開。
2. 依其性質別分為一般收據、捐款/捐物收據。
 - 一般收據：入會費/年費應開立一般收據，並載明繳款人、繳款日期及繳款金額等資料。
 - 捐款/捐物收據：應載明捐款(贈)人、捐款(贈)日期及捐款金額等資料，捐物因估價不易，故不開立金額，僅設置捐物流向統計表。
 - 若為勸募活動之捐款/捐物收據，則應與一般捐款/捐物收據分開開立，單獨成冊，並於收據上加註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勸募許可文號。

捐贈收據應載明事項與參考格式

■ 應載明事項

- 捐贈者姓名或單位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
- 捐贈金額。
- 受贈單位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 受贈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立案日期、文號。
- 應編列流水號。
- 出據日期。

69

■ 財政部88/05/10台財稅第881915960號函)

(單位名稱)捐款收據	
地址： 電話： 郵政劃撥帳號：	
捐款日期： 立據日期：	扣繳統一編號： 收據編號：
捐款者： IDN(或統一編號)： 地址： 金額：	經收入：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用途：	
財團法人註記文號或主管機關登記、 立案文號(其他註記)：	收款專用章

70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行政院102年2月26日修正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05149 號令

第1條	本標準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第1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第1款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第2款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71

第3款	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第4款	其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5款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但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由財政部定之。
第6款	其董監事中，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監事人數1/3。

72

第7款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第8款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第9款	其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第2條 第2項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 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1款至第9款之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第2條 第3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捐贈人，指 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第八款但書各目所稱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第2條 第4項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 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 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四年 為限。
第2條 第5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合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2條 第6項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或第四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3條 第1項	符合前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 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 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第3條 第2項	符合前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第4條 第1項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不受第2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規定之限制。
第4條 第2項	前項所稱政府機關籌設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指由 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 ，而其所 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50%以上者 。
第5條	本標準修正發布生效日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本標準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6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財政部86年3月19日台財稅第861886141號函

第一點	宗教團體符合左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第二點	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77

第三點	宗教團體辦理下列宗教活動之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舉辦法會、進主、研習營、退休會及為信眾提供誦經、彌撒、婚禮、喪禮等服務之收入。
(二)	信眾隨喜佈施之油香錢。
(三)	供應香燭、金紙、祭品、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由信眾隨喜佈施者。
(四)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由存放人隨喜佈施者。

78

第四點	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一)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二)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三)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四)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五)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第五點	本認定要點自查核八十四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起適用。

79

機關團體課稅依據及範圍

■ 機關團體定義-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

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指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

■ 有條件免納所得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80

■應辦理申報依據-所得稅法第71條之1第3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 機關團體是否免稅依據為行政院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

■免稅標準第2條

符合第1項第1~9款，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81

■免稅標準第3條(以符合第2條規定為前提)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核課所得稅(第1項)。
- 例外(第2項)
 1. 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稅。
 2.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擬訂使用計畫，於3年內使用完竣。

■財政部88/02/04台財稅第880010451號函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中華民國境外分支機構或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82

銷售貨物或勞務定義

■ 財政部84/03/0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 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292號函

-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係屬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 ▶ 機關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各項支出，得依政府委辦契約之約定核實認定。

83

■ 財政部92/03/20台財稅字第0920450889號函

- ▶ 房租收入、學費收入及營業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即承辦政府委辦業務）
- ▶ 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捐款收入及利息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4

課稅所得額計算

■ 原則-免稅標準第3條第1項

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免稅收入之處理(財政部84/10/18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

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85

■ 財政部84/3/1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

自辦理84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5年（現為10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 財政部84/10/18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依首揭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本部84年3月1日台財稅第841607554號函適用前5年（現為10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

86

■ 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292號函

▶ 機關團體之成本、費用等支出，若同時與其創設目的活動及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可由機關團體依其實際支出性質，採前後年度一致處理且不重複列報原則，自行劃分並申報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再由稽徵機關依其申報情形核實認定。

▶ 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捐贈、交際費及職工福利金超限，計算支出比時准予併入：

機關團體依前開規定自行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支出，因超越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之列支標準，未准列支時，如該部分支出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且有支付事實及取具合法憑證，可於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70%支出比例時，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87

▶ 機關團體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支出認定原則

1. 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職工福利支出，可核實認定；其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職工福利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辦理。

2. 不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之機關團體，其所得額之計算，應根據其結算申報書，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核，故其職工福利支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規定辦理。

■ 有價證券交易及房地等資產交易屬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行為，應歸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8

免稅標準相關法令規定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財政部67/07/05台財稅第34374號函(未辦登記之寺廟徵免稅規定)
 - 未依法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寺廟，如已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登記，並符合同法第4條第13款規定之要件者，限以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始可免納所得稅。
 - 私人名義登記所有之土地，其收益雖供該寺之開支，但仍不得視為該寺之所得，自無免稅條款之適用，依法應歸戶課徵土地所有權人之所得稅。如土地所有權人以該土地之收益實際供該寺支用，如該寺經已依法辦妥寺廟登記，自可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對該寺之捐贈，依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捐贈之規定辦理。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審查年度之各項活動支出，應與創設目的有關。
- 審查其組織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有無對原始捐助人或董監事之支付涉有變相盈餘分配者。
- 各項資產之購置、使用或處分，是否經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且與其舉辦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所必需，有無對特定人給予特定利益者。

91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 除為其創設目的而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與捐贈人有關係之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 財團法人××醫院章程內規定捐助人得按捐助或墊借金額比例獲得報酬，及該財團解散後剩餘財產之處理，係歸屬於原捐助人，核與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末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應未便適用上開條款規定予以免稅。
- 說明：二、依該財團法人章程第6條規定，捐助人既可按捐助或墊借金額比例獲得酬勞，即與分配盈餘並無二致；且依該章程第18條規定，解散後剩餘財產復歸屬於原捐助人，實質上與營利事業無異，自應依法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63/10/11台財稅第37443號函）

92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有關「贖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

-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其章程中明定該機關團體於解散後，其贖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但依其設立之目的，或依其據以成立之關係法令，對解散後贖餘財產之歸屬已有規定者，得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款規定之限制。
- 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章程依商業團體法訂定者不受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各縣、市商業同業公會之章程如明定依商業團體法訂定，本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限制。
(財政部82/05/18台財稅第820175301號函)

93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有關「贖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

- 各職業工會之章程依工會法訂定者不受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各職業工會之章程如明定依工會法訂定，本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之限制。
(財政部82/09/21台財稅第820433068號函)
- 職工福利委員會解散剩餘財產之歸屬已有明定不受免稅標準限制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已予明定(註：92年4月9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92勞福一字第0920019762號令修正刪除該條文，另增訂職工福利金條例第9條之1明定處理方式)，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本部同意不受該款前段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86/08/07台財稅第861910253號)

94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有關「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

- ▶ 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明定不受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該法第 75 條既已明定，有關剩餘財產歸屬之認定，可不受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9/05/08 台財稅0890453094 號函)

- ▶ 依法成立之政黨不受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之限制
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並辦理法人登記之政黨，於黨章未明訂解散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且未於黨員（黨員代表）大會作有關之決議者，依該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及民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同意不受「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限制。

(財政部 83/10/14 台財稅第 831612193 號函)

95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

有關「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規定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解散後剩餘財產之處理疑義

釋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尚無因解散而須向稽徵機關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之規定，惟其解散後剩餘財產之處理，是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查明依法處理。

(財政部 86/04/09 台財稅第 861890732 號函)

96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有關「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業務」之規定

■ 財政部68/10/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與創設目的有關業務之定義)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免稅規定，係指限於舉辦與其創設目的有密切關係之業務而言。至於是否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應視其設立章程如何及經營業務之性質如何而定。如有疑問，請提出具體案情及有關文件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個別予以認定。
- 文教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僅以其財產出租收取租金而非以出租為業者，應不視為係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但是否已構成以出租為業，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97

■ 財政部80/12/17台財稅第800767121號函(對大陸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核許可)

- 營利事業或個人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為之，不能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則應與其創設目的相符。
- 前述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據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許可，其未經許可或屬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報為費用或作為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

98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有關「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之規定

財政部 86/11/20 台財稅第 860678144 號函
(機關團體購買上市股票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有類別限制)

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購買.....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之規定，由於上市股票之分類已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故自該日起機關團體購買上市股票，不再有類別之限制。

99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有關「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之規定

財政部 75/05/16 台財稅第 7534012 號函(公益團體投資外國政府國庫券公債等之所得免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投資購買經中央銀行核准投資之國外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外國政府機構在公開市場出售之國庫券、公債者，其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第13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但不得投資購買其他有價證券。

100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

有關「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之規定

- 財政部 93/4/22 台財稅字第 0930451384 號函(有關本部 75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第 7534012 號函釋機關團體投資購買國外公債等適用疑義)

說明二、行政院 92 年 3 月 26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06427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已增訂「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基金及收入之運用範圍。依上開規定，凡機關團體，其基金及收入運用於經其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者，均可認屬符合該條款之規定。

說明三、惟如機關團體之基金及收入，**並未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可運用於其他項目者**，則機關團體如欲投資購買國外有價證券，仍應依本部 75 年 5 月 16 日台財稅第 7534012 號函規定辦理，始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

101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但書

有關「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及運用」之規定

- 財政部 69/7/16 台財稅第 35779 號公告(機關團體投資捐助事業比率不得超過 80%)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定為**最多不得超過 80 %**。

102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但書釋疑

■財政部69/10/08台財稅第38431號函(盈餘增資配股得不受80%限制，惟仍屬孳息應併收入計算)

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股票後，其因捐贈事業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致發生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超過80%比率時，得不受限制。但取得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部分，核屬基金之孳息，應併依院頒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03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但書補充說明

■財政部69/12/16台財稅第40213號函(捐助事業如為上市公司，機關團體得不受投資捐助事業80%限制)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5款但書規定，由營利事業捐助之基金，得部分投資該捐贈事業之股票，其比率業經本部以(六九)台財稅第35779號公告最多不得超過80%在案。至如該捐贈事業之股票，係屬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股票者，可依同條款前段規定辦理，得不受本部上開公告最多不得超過80%之限制。

(回歸適用第2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

104

■ 財政部94/08/03台財稅字第09404540950號令
(捐助事業如為上櫃公司，機關團體得不受投資捐助事業80%限制)

依92年3月26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得購買上櫃公司股票。由營利事業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該捐助事業為上櫃公司，其捐助之基金投資該捐助事業之股票，不受同條款但書及本部69年7月16日台財稅第35779號公告規定80%投資比率之限制。

(回歸適用第2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

105

■ 財政部88/11/18台財稅第881959021號函(機關團體受贈未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稅徵免疑義)

- ▶ 財團法人接受捐贈未公開發行並上市之公司股票，如已轉入財產總額並辦妥變更法人登記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所規範基金及各項收入之運用方式尚無相關，並無涉及不符合該條款規定問題。
- ▶ 財團法人受贈之未上市股票轉為財產總額後，嗣後獲配之股票股利，仍應依本部69年10月8日台財稅第38431號函後段規定，併依前開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財團法人如因併計該股票股利，致年度支出未達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80%者(102/2/26修正為及其他各項收入60%)，其當年度結餘經費仍應依同條款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本部辦理。

106

■ 財政部94/07/08台財稅字第09404542220號令(個人捐贈未上市櫃股票列舉扣除額規定)

個人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政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應俟受贈之政府、機構或團體出售該股票取得現金後，取具受贈單位載有股票出售價金之收據或證明文件，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列報為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

■ 有關「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監事人數不逾全體董監事人數比例」之規定

■ 財政部92/12/29台財稅字第0920453730號函(主要捐贈人定義)

免稅標準第2條第3項規定，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上開條文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 財政部69/06/05台財稅第34511號函(基金會董監事超過1/3由捐助事業董監事派任不予免稅)

- 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全部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者，不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 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三分之一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三分之二係由其他人士擔任時，始符合免稅規定要件。
- 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其董監事中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董監事派任，三分之一係由捐助事業之股東擔任，另三分之一係由其他人士擔任者，可認係符合免稅規定要件；但各該股東以非代表捐助事業擔任基金會之董監事者為限。

109

【案例說明】

假設甲營利事業單獨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該基金會之董監事共4人，則甲之董監事、股東擔任基金會董監事比例是否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分析如下：

甲之董監事	甲之股東 (代表甲)	甲之股東 (非代表甲)	其他人士	是否符合第2條 第1項第6款
4	0	0	0	不符合
1	0	1	2	符合
1	0	2	1	符合
1	2	0	1	不符合
2	0	1	1	不符合
0	1	1	2	符合
0	1	2	1	符合

110

■ 財政部 71/01/12 台財稅第 30235 號函(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徵免釋疑)

基金會所屬出版社之所得可合併基金會辦理申報，惟貴基金會董事人選既不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之規定，應不得免徵所得稅。至贈書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 財政部 92/12/29 台財稅第 0920453730(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適用疑義)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主要捐贈人，係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上開條文所稱原始捐助人，應以財團法人向法院設立登記之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認定之。

111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 與其捐贈人、董監事間無業務上或財務上不正常關係。

- 審查年度之各項活動支出，應與創設目的有關。
- 審查其組織捐助章程、董監事名冊及捐贈人名冊，捐贈人與董監事間是否有密切業務或財務往來。

112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之規定(102/02/26 修正前為 70%)

■ 財政部73/10/27台財稅第61981號函(支出比70%定義)

上開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80 % 者」(102/02/26 修正為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之規定(102/02/26 修正前為 70%)

■ 財政部73/10/27台財稅第61981號函(支出比70%定義)

上開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80 % 者」(102/02/26 修正為及其他各項收入 60%)，係指按當年度之支出與收入比較核計，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財政部68/10/09台財稅第37113號函(再接受捐款如登記為基金增加仍屬捐贈收入範圍)

依規定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再接受捐款者，該捐款仍屬前項適用標準第2條第8款所稱之各項收入，但依其章程規定，限於以其基金之孳息用於其創設目的之支出，再接受捐款部分如作為登記財產總額之增加並辦妥變更登記者，得認屬其基金之增加，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115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財政部 74/04/20 台財稅第 14747 號函(財團法人收受捐款之變更登記規定)

主旨：財團法人於核准登記成立後，接受捐款致登記之財產總額增加者，除應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外，免予併辦章程變更登記。

說明：二、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其捐助章程除有民法第62條、第63條、第65條所規定情事，得依法定程序為與捐助章程內容不同之必要處分，或變更其組織外，不得變更；又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日後縱因財團法人接受捐贈致財產總額增加，亦不發生捐助人數及捐助金額變更之問題，於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時，無須先辦或併辦章程變更登記。

116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財政部69/10/08台財稅第38431號函(股利或盈餘淨額屬機關團體之孳息收入)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係屬機關團體的孳息收入，應併同其他各項收入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並計算其支出比例是否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60%支出比例。

■ 財政部 73/08/28 台財稅第 58657 號函(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之核計)

財團法人 x x 基金會擬依公告現值調整土地帳面價值乙案，如獲其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准照辦，其調整之差價，免併入其經常性收入核計。

117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

■ 財政部 71/12/10 台財稅第 38931 號函(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適用範圍)

釋示「免稅標準」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適用範圍免稅標準第2條第8款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

■ 財政部 83/07/26 台財稅第 831602813 號函(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會計基礎之適用)

主旨：關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或現金收付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會計基礎，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監督準則或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至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有關80% (102/2/26修正為60%)支出比例之計算，得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8

■ 財政部83/03/02台財稅第831584432號函(提撥退休準備基金得列為支出)

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機關或團體，得依所得稅法第33條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上開數額得認屬「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之支出。

■ 財政部85/05/08台財稅第851903992號函(機關團體依規定提列之基金準備可列為支出)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依其設立之法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業務監督準則、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提列(撥)之基金或準備金，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列為提列(撥)年度之支出。惟嗣後實際支付相關費用時，應先由該基金或準備金項下沖轉；不足時，其餘額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119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支出比例計算

■ 財政部 89/06/01 台財稅第 0890453088 號函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適用首揭條款有關「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80%」（102/2/26 修正為 60%）規定時，應以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占「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之比例計算為準，據以核定其是否符合首揭條款規定。至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可列為支出項下計算；但創設目的以外之虧損則不得列為支出項下計算。

120

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有關支出比例計算

■ 財政部100/03/14台財稅第09900520170號令(機關團體依法繳納之所得稅於計算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如與其創設目的有關，其依法繳納之所得稅，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當年度支出比例時，准併入支出項下計算。

121

■ 財政部85/01/31台財稅第851893474號函(押金支出確實無法動支得報請財政部核准列為收回年度收入)

- ▶ 機關團體租賃房屋所支付之押金，於租約期滿可以收回，係屬存出保證金性質，不得列為支付年度之支出。
- ▶ 惟因該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前確實無法動支運用，機關團體如於支付年度因未加計該筆押金，致未能符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支出比例時，可依同條項款但書規定，報由主管機關查明函請本部同意不受限制。
- ▶ 惟該筆押金於租約期滿收回時，為促使機關團體確實將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稽徵機關於依上開規定計算支出比例時，應將該筆押金併入收回年度之收入項下計算，據以核定是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 稽徵機關對於此類案件應建檔或專冊登記列管，以利查核勾稽。

122

■ **財政部99/11/11台財稅字第09900359720號令(機關團體接受捐贈物品及轉贈受捐贈物品予須受救(捐)助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其收入及支出計算及受救(助)個人徵免稅規定)**

- ▶ 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含食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依據實際受贈及轉贈事實，於登記簿載明捐贈人、捐贈日期、受贈品名、數量及受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轉贈之受贈人、轉贈日期、轉贈品名、數量及轉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

123

- ▶ 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物品(含食品)予受救(捐)助者，**受贈人如為個人**，機關團體應取得並保存載明受贈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及受贈個人或其代理人簽章之收據、清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憑核認；**受贈人如為其他機關團體**，應由該受贈之機關團體開立載明其名稱、扣繳編號、地址、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並簽章之收據，**以憑核認首揭機關團體轉贈物品(含食品)情形**。
- ▶ 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124

■ 財政部 102.1.7 台財稅字第 10104664650 號令

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計算支出比例及課稅所得額之計入規定：財團法人醫院或財團法人附屬作業組織醫院購置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醫療用途建物、設備等資產之支出，依本部71年12月10日台財稅第38931號函說明7規定，**選擇於購置當年度全額計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支出比例之分子，但於計算同年度課稅所得額時，**未選擇**全額列為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資本支出**，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者，得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規定**按年提列折舊**，自各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中減除。

125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

■ 有關「支出比例未達60%經主管機關函轉財政部同意，不在此限」之規定

■ 財政部90/01/10台財稅第0890458465號函(未依計畫使用，全部課稅，但已繳納者應扣除)

有關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應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同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

126

■ 財政部90/05/31台財稅第0900452609號函(變更使用計畫，應由管轄稽徵機關查明申請事項是否屬實並予以准駁)

▶ 財政部依「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同意各機關團體免受同條款前段規定之限制時，皆係依各機關團體所提出之當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同意該等機關團體暫時免納所得稅，並明文函知如以後年度機關團體無法依據其所提出之計畫執行時，仍應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 該等團體如有未依原擬定計畫使用，而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之情形時，該年度是否應即依法課徵所得稅，或准其變更使用計畫，應視其未依報經核准計畫使用之原因，是否歸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而定。類此案件因涉及機關團體該年度結餘經費實際支用情形之查核及認定，故應由管轄稽徵機關查明申請事項是否屬實後予以准駁。

(變更使用計畫是否屬實依個案查核認定)

127

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

■ 有關「財務收支應給予、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及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之規定

■ 財政部83/06/22台財稅第831598956號函(機關團體會計紀錄不完備如經通知於期限內改善視為符合規定)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列報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經查尚無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前開機關團體之會計紀錄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改進，其於期限內改進者，視為符合前揭規定；逾期仍未改進者，應依法課稅。

128

■ 財政部70/07/22台財稅第35977號函(會計紀錄不完備應依免稅標準核課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核非屬同法第11條第2項所指之營利事業，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第45條之規定辦理；惟應通知限期改進，其逾限未改進者，可依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44：違反給予或取得憑證之義務

§45：違反設置或紀錄帳簿之義務

129

■ 財政部83/06/01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短漏報情節輕微仍可適用免稅標準)

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年度結算申報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

■ 財政部84/03/15台財稅第841609905號函(免辦結算申報機關團體已自行申報經查獲短漏報免罰)

依規定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其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收入且不符本部83年6月1日台財稅第831595361號函規定「...短漏報收入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收入之比例不超過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逃漏稅捐者」有關短漏報情節輕微標準者，核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不合，應依法核定課稅，惟免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罰。

130

- 財政部賦稅署 84/12/19 台稅一發第 841664043 號函(不合免稅標準案件其普通收據應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限制)

不合免稅標準案件其普通收據應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限制對不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案件，其所得額之計算，應根據其結算申報書，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查核，憑證中屬於普通收據部分，應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67 條第 3 項之限制（註：87 年 3 月 31 日修正為 30%）限制。

- 財政部 67/05/24 台財稅第 33395 號函(寺廟及其他公益團體使用之帳簿憑證保存年限規定)

主旨：寺廟所使用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 5 年。

說明：二、參照內政部 67 年 5 月 8 日台內民字 771482 號函辦理。

說明：三、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關帳簿憑證之保管年限比照辦理。

131

免稅標準第2條第2項

- 有關「財產總額、當年度收入總額、委託簽證申報」等規定

- 財政部84/10/18台財稅第841653319號函(當年度收入總額)

首揭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所稱「收入總額」，係指該等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

- 財政部85/03/27台財稅第851900306號函(財產總額)

所稱「財產總額」係指財(社)團法人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

132

■ 財政部88/11/11台財稅第881957711號函(未依規定辦理簽證申報應先輔導其限期補辦)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未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先輔導其限期補辦，其經輔導後補辦者，可視為符合上揭規定。

(輔導期限：目前為4個月—第29次營所稅聯繫會議決議)

免稅標準第 3 條(92/03/26 修正前第 2 條之 1)

■ 釋示「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 財政部 84/03/01 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主旨：核釋 8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三、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

四、慈善救濟團體義賣貨物或舉辦義演，其取得之代價含有捐贈收入性質，得不視為本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

五、自辦理 84 年度結算申報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本標準第 2 條之 1 第 1 項(93/03/26 修正為第 3 條)規定課徵所得稅；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准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5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財政部 84/03/01 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

免稅標準第 3 條(92/03/26 修正前第 2 條之 1)

■釋示「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 84/10/18 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疑義)

說明：二、首揭標準第 2 條之 1 第 1 項(93/03/26 修正為第 3 條)規定，符合同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該等機關團體於計算上開不足支應金額時，有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如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等免稅收入，准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135

免稅標準第 3 條(92/03/26 修正前第 2 條之 1)

■釋示「免稅標準」所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 84/10/18 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疑義)

三、財團法人等機關團體依首揭標準第 2 條之

1(93/03/26 修正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得先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不足數後，再依本部 84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第 841607554 號函說明五適用前 5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扣除之規定。(財政部 84/10/18 台財稅第 841653319 號函)

136

附錄-其他相關函(令)釋

■ 財政部71/12/10台財稅第38931號函(未符免稅標準課稅疑義)

- ▶ 不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可於文到1個月內補辦登記，再憑核定徵免，逾期應依法課稅。
- ▶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2款規定者：所列報之財團法人李○○教育文化基金會，並與免稅標準第6、8款要件不合，及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並與免稅標準第2條第4款要件不合均應即依法課稅。
- ▶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者：可輔導限期1個月改進，再憑核定徵免。

137

- ▶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4款規定者，所列報之私立○○高職實習商店，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尚難認為不合本款規定。至於○○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外經營停車場業務，應依法課稅。
- ▶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者：其將資金存放或借予一般營利事業，或投資於一般營利事業，顯已違反本款免稅要件，應依法課稅。
- ▶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者：可輔導限期1個月改進，再憑核定徵免。

138

- ▶ **不合免稅標準第2條第8款**規定者：本款所稱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範圍，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應包括資本支出及經常支出，適用上應無疑義。

(第20次聯繫會議決議輔導4個月)

- ▶ 費用支出如未依法辦理扣繳者，可通知補辦扣繳依稅法規定處罰，但免視為不合本款之規定。
- ▶ 臺北市○○聯誼社如係查明不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而應依法課稅時，其支付交際費及捐贈，可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之規定辦理。

139

■ 財政部64/04/29台財稅第33031號函(教會傳道人課稅疑義)

- ▶ 教會傳道人如係僅由教會供給其傳教工作上所必需費用而未支領任何報酬或津貼者，自無所得可言，應不發生課稅問題。
- ▶ 教會傳道人接受信徒之贈與免納所得稅，但如合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者，應依該法規定報繳贈與稅。
- ▶ 教會傳道人士在教會提供勞務，受領固定薪資報酬者，仍應依法繳納所得稅。

140

■ 財政部81/03/23台財稅第801254871號函(給付免稅團體利息免扣繳但應列單申報)

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及行政院頒訂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之機關團體，取得金融機構利息所得，金融機構於驗明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後，可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財政部67/11/16台財稅第37593號函(籌備中不得列報捐贈扣除額立案後得追認)

納稅義務人捐贈僅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籌備之○○企業研究所，因該研究所尚未經依法登記或立案成立，核與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及同法第11條第4項之規定不合，應不得列為該年度之扣除額，但該所嗣後如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時，准按實際捐贈年度，依法按捐贈追認其扣除額。

141

■ 財政部80/08/29台財稅第800300436號函(物資捐贈之收據開立及捐贈扣除相關規定)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內政部核准之「救援大陸水災捐募計畫」，對大陸水災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列費用或列報扣除額。

- 營利事業對該項捐募計畫之捐贈，可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列報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至個人之捐贈，應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前段規定，以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列舉扣除。
- 捐贈物資者，應依下列規定估價，並由貴會開立收據：
(一) 捐贈之物資為捐助者自行生產者，以生產成本計算之。
(二) 捐贈之物資為捐助者向外購買者，以購買價格計算之。
- 貴會等團體，在銀行或郵局所開立屬承辦該項計畫之救災專戶收取捐款者，由該行、局出具之憑條存根聯或轉帳通知書以及由貴會開具領受捐贈之收據，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據以作為列帳之憑證或申報列舉扣除額。

142

■ **財政部100/03/23台財稅字第10004017660號令(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機關團體辦理天然災害賑災依法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得以匯款收據列報)**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或其他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合稱機關團體)為辦理天然災害賑災，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相關法令或公益勸募條例第13條規定設立賑災專戶向個人或營利事業進行募捐或勸募，得於設立該專戶之次日起3個月內，檢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29條規定經理事會通過之文件或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文件及賑災專戶帳號資料，報請所在地之國稅局備查；國稅局准予備查時，應副知其他地區國稅局。

143

- ▶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符合前點規定經國稅局准予備查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得以載明其姓名或名稱及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或第36條第2款規定，申報列舉扣除額或列報費用。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或名稱者，可由匯款人自行填註。
- ▶ 機關團體應捐贈人之要求，給與符合第1點規定經國稅局准予備查之賑災專戶捐贈收據時，應於該收據明顯處註記「對本賑災專戶之捐贈，業經財政部○○○國稅局○○○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得以匯款收據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列舉扣除額或列報費用，不得以上開收據及本收據重複列報」。

144

■ 財政部97/10/16台財稅字第09700346920號函（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自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 財政部99/12/24台財稅字第09900471090號令（加入同業公會或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財政部99/12/09台財稅字第09900417190號函（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自100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為會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適時對扣繳義務人及其所屬同業公會加強宣導；至於99年12月31日以前類此支付教育訓練費用案件，免再通知扣繳義務人限期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

■ 財政部99/9/24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令(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辦理扣繳相關規定)

- ▶ 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 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第92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99年12月31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114條規定處罰；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147

■ 財政部99/11/24台財稅字第09904522140號令(補充核釋國內機關團體從事國際人道救(捐)助活動，受贈人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 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 ✓ 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
 - ✓ 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148

- 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 ✓ 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 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20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 ✓ 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 自98年1月1日起，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不符合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令第1點及本令第1點規定免稅範圍者（非屬國際人道救助），應依99年9月24日令第2點規定辦理（99年12月31日前自動補報加計利息免罰）。

149

- 財政部99/11/24台財稅字第09904522141號函（有關國內機關團體對國外機關團體捐贈課稅疑義）
- 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者，前經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181010號令及99年11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4522140號令補充核釋在案，受贈人取得上開捐贈，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稽徵機關對國內機關團體進行宣導及輔導時，應本諸愛心辦稅之精神。如對是否符合創設目的或國際人道救援之範圍有疑義，應先洽詢主管機關意見，以免造成徵納雙方爭議。惟如發現有不合常規之安排或不符合上開財政部兩令釋意旨者，仍應本諸職權依法辦理。

150

■ 財政部66/09/16台財稅第36372號函(調帳查核無須會商主管機關)

- ▶ 稅捐稽徵機關通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攜帶有關帳冊文據，以憑調查其是否符合免納所得稅之要件，係依據所得稅法第83條規定所行使之職權，無須事先與其主管官署會商。
- ▶ 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行使之職權，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該機關團體之指導監督性質不同，且互無扞格，應無事先與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機關會商之必要。



Q & A



Q1: 結餘保留款未按計畫使用？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申報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活動有關之支出低於各項收入之70%，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結餘款留供以後年度使用者，僅係同意該等機關團體暫時免納所得稅，嗣後如無法依其原提出之具體保留計畫確實執行，仍應依法核課結餘款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Q & A



- › 該局查核某機關團體97年度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原經財政部同意將94年度結餘款4,000萬元留供97年度辦理「生物科技研究」專案支出，惟該機關團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核轉其變更後保留計畫供稽徵機關審核，即逕行變更計畫，將該94年度結餘款全數轉為「獎學金」發放，與財政部原同意之保留計畫用途不符，經該局依法核課該機關團體94年度之所得稅。

Q & A



- › 該局指出，機關團體就年度結餘款擬定保留計畫應審慎為之，並隨時檢討保留計畫執行情形。如有未依原擬定計畫使用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變更計畫，並經稽徵機關審酌其未依原保留計畫使用之原因，是否可歸責於機關團體本身，如經審酌機關團體未依原保留計畫使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稽徵機關將同意其依變更後計畫繼續執行。

Q & A

Q2: 實物捐贈收入之入帳原則？

- › 稅務上以「受贈物資管理帳」管理無須入帳之規定，是否僅限於轉贈之物資？帳上是否可以「代收代付」為之？或以「收入成本」管理所開立之收據？
- › 捐物收入未入帳致使收入/成本同時低估，且伙食費、雜項購置等住宿型福利機構餘計算每人服務成本時失其基準；另亦有機構以價值區分，如受贈車輛入帳、受贈白米即忽略等。是否應一致性原則入帳？法源依據。
- › 接受捐贈，因常有二手物品，其市價難以認定。如未能取得其實際成本之憑證，當以何為之？

[受贈財物分別設帳管理之因應處理](#)